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99號

原告 宋紉馨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愛格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愛格發公司）、蔡奇明、商之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商之器公司）、李政儒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、2項請求被告愛格發公司、蔡奇明、商之器公司、李政儒應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任一被告已為全部或一部之給付者，其餘被告於其履行之範圍內同免給付之義務；訴之聲明第3、4項請求被告商之器公司、李政儒應連帶給付原告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任一被告已為全部或一部之給付者，其餘被告於其履行之範圍內同免給付之義務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150萬元（計算式：100萬元+50萬元=150萬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5,8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王雅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1 日
書記官 朱俶伶